

115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自辦模擬賽實施計畫

115.07.04 115 學年自辦模擬賽執行團隊全體第一次籌備會議訂定

一、 競賽宗旨

由教育部主辦之商業類技藝競賽，對選手而言是高中階段最重要的競賽之一。然而，選手在正式賽前能夠實際演練的機會相當有限，往往造成臨場緊張而失常，殊為可惜。

為此，源核資訊整合工作室特別籌辦本次自辦模擬賽，完整比照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之學科與術科流程，提供選手在正式賽前最真實的備賽體驗，並結合歷屆金手獎選手之經驗分享，協助選手在最後衝刺階段做足準備，全力以赴。

二、 競賽目的

本次競賽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一) 提供選手體驗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氛圍之機會。
- (二) 增加選手實際上場競賽之經歷，強化臨場應對能力。
- (三) 協助選手進行賽前心態建立，提升競賽抗壓能力。
- (四) 預測正式競賽出題方向，提供落點分析與考題解析。
- (五) 創造現役選手與歷屆選手交流之平台，形成良性競賽生態。
- (六) 向潛在學生推廣技職教育之專業價值，激發對商業類科技術之學習動機。
- (七) 提供有興趣之學生觀摩與體驗舞台，提早銜接競賽思維，發掘未來儲備選手。

三、 競賽日期

民國 115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六）10:00 ~ 17:30

四、 參與對象與錄取優先順序

1. 115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文書處理」及「程式設計」職種正／副選手
2. 各校培訓中之儲備選手（校內初賽參與者）
3. 各校技術型高中（高一、高二）對「文書處理」或「程式設計」有興趣之學生
4. 欲了解技職教育競賽生態、有意提升專業技能之商業類科學生

五、 競賽費用

本次競賽提供兩種報名方案，請擇一選擇：

【方案一】一般報名

每位選手新臺幣 2,000 元整（含保險、第一天中餐、場地、競賽試卷印刷等）

【方案二】提前住宿方案

每位選手新臺幣 3,000 元整（含方案一所有項目，另加競賽前一日住宿）

住宿地點：旅居文旅土城館（新北市土城區員信里中正路 30 號）

六、 競賽地點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七、 主辦單位

源核資訊整合工作室（<https://yuanhe.tw>）

八、 執行單位

[115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自辦模擬賽執行團隊](#)

九、 協辦單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十、 主辦聯絡窗口

文書競賽總召：劉政廷/0966-972-177

電子郵件：k12.skillstudnet@gmail.com

程式競賽總召：邱重袁/0908-357-679

十一、 報名期限及流程

1.報名時程

第一階段：115 年 09 月 01 日 08:00 開始報名，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 17:00 止

第二階段：115 年 10 月 05 日 08:00 開始報名，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

（各校名額不限，以正選手優先錄取，文書處理限額 50 名，程式設計限額 35 名）

2.報名方式

請至官方網站（<https://k12.skillstudnet.work>）填寫線上報名表。主辦單位收到郵件並審查資格後，將依錄取優先順序陸續寄發繳費通知

3.繳費方式

銀行轉帳，繳費截止日期與報名截止日期相同。繳費完成後請保留收據，執行單位將於 3 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確認錄取。【備註記得打上報名序號方便對帳】

4.選手證發放

選手證將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現場發放，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核驗身分。

5.備取機制

正取名額額滿後，依報名順序排列備取，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遞補。

十二、 競賽日程表

時間	文書處理	程式設計
10:00 – 10:50	於新北高工進行學科報到	
10:50 – 11:00	進入學科場地並進行競賽說明	
11:00 – 12:00	進行學科考試測驗	
12:00 – 13:00	午餐時間	
13:00 – 13:20	於新北高工進行術科報到	
13:20 – 13:30	進入術科場地與競賽說明	
13:30 – 15:30	進行術科考試測驗	進行術科考試測驗
15:30 – 15:45	休息時間	
15:45 – 16:30	進行賽後講評與選手問題解答	
16:30 – 16:45	賦歸	休息時間
16:45 – 17:30		進行賽後講評與選手問題解答
17:30		賦歸

十三、 試題及成績疑義之處理

學科試題於 115 年 11 月 07 日 12:00 公告至平台，疑義收件至當日 14:00。

學科試題疑義結果將於當日 16:00 前公告至平台。

成績複查將於成績公告後 1 小時開放進行成績複查，複查收件至當日 18:00 分，複查結果於當日 21:00 前回覆。

寄件地址：k12.skillstudnet@gmail.com

十四、 評分標準

學科模擬競賽與術科延伸題型競賽，將列入本次的評分項目，並比照技藝競賽之規則，學科成績占總成績 15%，術科占總成績 85%，成績將於 **115/11/09 (一) 14:00** 前進行公布。

十五、 獎勵規則

本競賽前三名獲獎選手及其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盃乙座與獎狀一紙；其餘優勝名額依「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貳項規定辦理（詳見下表）並各頒發獎狀乙紙，全體參賽人員均發給參賽證明乙紙。

各職種 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9 名以下	5	3	30~34 名	16	6
10~14 名	8	4	35~39 名	18	6
15~19 名	10	4	40~44 名	20	7
20~24 名	12	5	45~49 名	22	7
25~29 名	14	5	50~54 名	24	8

十六、 相關競賽 Q&A

Q01	競賽內容和坊間模擬競賽有什麼不同？參加這個競賽會學習到什麼？
A01	自辦模擬賽，不僅僅只是完全模擬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流程。模擬賽根據 111 至 114 官方正式試題的出題方向，依照該方向設計了全新術科試題，由 6 位歷屆文書選手進行正式賽考題的落點分析，協力完成全新術科試題，提供現役選手先行體驗正式競賽的競賽氛圍。學科試題方面也由主辦方全新設計，藉由全新學、術科試題讓參賽選手增添挑戰性。 本次競賽的另一項價值就是建立一個讓現役選手可與歷屆選手交流的機會，這就是本模擬賽與坊間模擬競賽的不同之處，因為本專案全體成員皆是歷屆選手。
Q02	自辦模擬賽的報名費依據在哪？
A02	報名費包含場地使用（學術科競賽考場，音響、投影、冷氣...等等設備）、餐食（午餐）、競賽試卷費...等。
Q03	競賽當天學科是否需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文具？術科是否需自備鍵盤、滑鼠等周邊設備？
A03	學科競賽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原子筆及橡皮擦。術科所需設備與考場規格將於競賽前另行公告，所有競賽設備皆須使用場地方提供之器材，不開放自行攜帶。
Q04	競賽費用是否可以開立發票？
A04	可以！在寄送完報名資料並成功繳費後，主辦單位會以 email 寄發錄取信以及發票調查表單。發票於競賽報到時給予選手，需提前拿發票請來信至： k12.skillstudnet@gmail.com。
Q05	我還有其他問題，該如何詢問你們呢？
A05	可以聯絡競賽總副召、到粉絲專頁私訊我們或寄 E-mail 給我們，都會有專人為您服務！ 文書競賽總召：劉政廷 / 0966-972-177 程式競賽總召：邱重袁 / 0908-357-679 電子信箱：k12.skillstudnet@gmail.com

十七、取消或延期規範

如因天災、疫情、場地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競賽無法如期舉辦，主辦單位將於競賽前 **48 小時** 透過 E-Mail 及官方社群通知所有參賽學校，並視情況擇日補辦、全額退費，或改為線上形式舉辦並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十八、交通方式

競賽場地：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自行前往（以下任選一種方式）	
開車	- 導航請輸入「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由國道 3 號土城交流道下，沿學府路前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新北高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請停至鄰近停車場
捷運	- 板南線「海山站」下車 - 出站後步行約 10 分鐘
高鐵	- 搭乘高鐵至「板橋站」後，轉乘台北捷運板南線至「海山站」 - 建議預留捷運轉乘時間約 40 分鐘
台鐵	搭乘台鐵至「板橋站」後，轉乘捷運板南線至「海山站」
注意事項： - 競賽當日為星期六，大眾交通班次可能與平日不同，請提前查詢時刻表。 - 建議於競賽報到時間前 至少 30 分鐘 抵達競賽場地。 - 如搭乘高鐵或台鐵，建議於出發前確認班次，以免延誤報到時間。	



十九、歷年商技成果

【文書處理職種】

年度	參賽學校	名次
114	羅東高商	第 1 名
114	智光商工	第 2 名
114	台東高商	第 3 名
114	新竹高商	第 4 名
114	淡水商工	第 5 名
114	新北高工	第 6 名
114	鹿港高中	第 7 名
114	三重商工	第 9 名
114	慈明高中	第 10 名
114	光復中學	第 11 名
114	高雄高商	第 12 名
114	鳳山商工	第 14 名
114	二信高中	第 15 名
114	中壢家商	第 16 名
114	華南高商	第 17 名
114	花蓮高商	第 19 名
114	穀保家商	第 21 名
114	南投高中	第 22 名
114	暨大附中	第 23 名
114	瑞芳高工	第 24 名
114	鶯歌工商	第 25 名
114	義民高中	第 26 名
114	興華高中	第 31 名
114	東吳工家	第 32 名
114	新社高中	第 33 名
114	豐原高商	第 35 名
114	恆春工商	第 36 名
114	屏榮中學	第 37 名
114	彰化高商	第 38 名

【程式設計職種】

年度	參賽學校	名次
114	高雄高商	第 1 名
114	南投高中	第 2 名
114	東吳工家	第 5 名
114	華南高商	第 6 名
114	穀保家商	第 7 名
114	花蓮高商	第 13 名
114	彰化高商	第 14 名
114	三重商工	第 15 名
114	松山家商	第 16 名
114	台中家商	第 17 名
114	鶯歌工商	第 18 名
114	淡水商工	第 20 名

115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自辦模擬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競賽時不得呈現具有辨識所屬學校服裝及標識等識別物或圖形、符號，以避免影響評分公平性，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選手證於報到時現場發放）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違規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四)若違規情節重大，經監試人員共同認定後，得直接取消其競賽資格。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並取消競賽資格。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入場；各校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十、競賽期間嚴禁拍照、錄影或錄音，違者依規定處置。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之。

115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自辦模擬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於設備檢測及競賽期間，不得呈現具有辨識所屬學校服裝及標識等識別物或圖形、符號，以避免影響評分公平性，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選手證於報到時現場發放)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違規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並取消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術科作品繳交方式：競賽時間結束時，選手須依各職種規定繳交作品(電子檔及或列印稿)，逾時未繳視同放棄，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競賽期間嚴禁拍照、錄影或錄音，違者依規定處置。
- 十、其他事項依各職種 115 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職類競賽規則規定之。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試委員補充之。

115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自辦模擬賽 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參條規則訂定之。
- 二、學科試題答案應於學科測試結束後公告。
- 三、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於學科測試結束後 2 小時內，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以電子或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列案討論。
- 四、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由指導老師向主辦單位提出，由競賽組交由命題人員處理。
- 五、學科試題疑義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學科試題疑義。
 - (二)各職類總召彙整學科試題疑義提交學科命題組。
 - (三)各職種命題評判委員審題。
 - (四)各職種學科試題疑義結果送執行長簽核。
 - (五)命題評判組偕同競賽組公告學科試題疑義結果。
- 六、試題疑義結果發現公告答案錯誤時，應重新閱卷計分。
- 七、申請學科試題疑義不得要求申請閱覽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八、本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之。

115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自辦模擬賽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未完整資料者不予列案討論。
2. 疑義處請於「粗黑框」中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
3. 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釐清疑問。
4. 申請時間：學科測試結束後 2 小時內，填妥後寄至 k12.skillstudnet@gmail.com 信箱。
5. 一個題目使用一張申請表。
6. 本表於學科答案公布時一併提供於平台。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職種名稱	☐ 程式設計		
	☐ 文書處理		
疑義題號			
原始答案			
建議答案			
更正原因 請詳細描述			

115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自辦模擬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參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成績公告當日十八時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學生或指導教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或電子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後交各職類處理及回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更正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涉及成績修改或名次更動者，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依實施要點處理：
 - (一)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及重新核算後成績，均未達優勝錄取成績者，由主辦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逕行答復。
 - (二)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未達優勝錄取成績，而重新核算後成績達優勝錄取成績者，採並列名次方式獎勵。
 - (三)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已達優勝錄取成績，而重新核算後成績達更優名次者，採並列名次方式獎勵；其原列名次從缺，原列其後獎次不依序遞補。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之。

115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自辦模擬賽 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簽名	
參賽選手姓名		崗位編號		
選手編號				
指導老師 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競賽職種	☐ 程式設計 ☐ 文書處理			
申請成績 複查項目	※，勾選成績複查項目及填入成績查詢的分數 ☐ 學科原始分數 ☐ 術科原始分數（總分） ☐ 總成績分數			
查詢分數	學科原始分數	術科原始分數 （總分）	總成績分數	
成績複查 結果回覆	☐ 經複查後，成績分數結果無誤。			
	複查後學科分數	複查後術科分數	複查後總成績分數	
	☐ 經複查後，成績分數應重新更正。成績修正或名次更動，另依「115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自辦模擬賽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職類成績組核章			
說明： 1. 欲申請成績複查之參賽學校，請自行登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模擬商科賽資訊平臺」 https://k12.skillstudnet.work ，查詢成績分數。 2. 參賽學校如果對於成績分數有疑慮者，應由參賽學生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成績公告當日十八 時前，以電子方式寄件至 k12.skillstudnet@gmail.com 向執行單位提出成績複查。 3. 成績複查僅就學術科及總成績之分數登錄核算進行查對，申請人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 印相關競賽成績資料。 4. 主辦單位將以手機聯繫或 E-Mail 告知複查結果。				